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季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汪思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秀娟、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萬壹仟貳佰零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